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就一重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胡恩国同志兼任中国一重董事会秘书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控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请示》。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一重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司函〔2025〕805号），同意豁免胡恩国的高管兼职限制。

一重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保证中国一重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胡恩国同志优先履行中国一重董事会秘书职务，切实维护中国一重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胡恩国同志承诺，将严格遵守一重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

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中国一重独立性的有关承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中国一重董事会秘书职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优先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